



主页



English



数据库



e-mail



BBS



商贸信息

关键字查询

搜索

其他栏目

固定栏目

中国医学通史绪论

古代卷

- 原始社会时期
- 夏商西周时期
- 春秋战国时期
- 秦汉时期
- 三国两晋南北朝
- 隋唐五代医学
- 两宋时期
- 辽夏金元时期医学
- 明代医学
- 清代前中期医学

近代卷

- 中医篇
- 西医篇

现代卷

- 卫生工作方针与事业管理
- 预防医学事业的发展
- 医疗卫生与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
- 现代医学的发展
- 现代药学的的发展
- 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发展
- 民族医学的发展
- 台港澳医学发展

您当前的位置: [主页](#)>>[中医历史](#)>>[隋唐五代时期](#)>>[临床医学的发展](#)>>[法医学](#)
九、法医学之进步

(一) 检验制度的确定

由汉至唐是我国古代法律进一步发展完善时期,除唐律外,历代法律均已失传,唐律规定的法医检验对象有三:病者、死者、伤者,相当于今日的活体检查及尸体检查。“如不做诚实检验,将受到刑事处分:诸诈病及死、伤受使检验不实者,各依所欺减一等;若实病、死及伤不以实验者,以故入人罪论。”(《唐律·诈病·诈病死伤不实》,岱南阁丛书本),这一规定说明唐代的法医检验相当盛行,为防止检验人员作弊,才作出这一明文规定,该规定一直沿用到清代,成为历代检验制度的基础。

(二) 唐律中与法医学有关的规定

1、损伤的法律定义与分类为了用刑法解决斗讼问题,唐律明确提出损伤的定义是:“见血为伤”。它包括伤后有血液流出或肉眼可见的皮下出血两方面含义,并且着眼于生前伤。唐律将致伤物分为三大类:手足、他物与兵刃。手足是以手足为例,即用头击之类也包括在内,其所形成的损伤就叫手足损伤,他物指的是“非手足者余皆为他物,即兵不用刃亦是”,其所形成的损伤就叫他物损伤,兵刃所指的是“刃为金铁,无大小之分,堪以杀人者”,其所形成的损伤叫作刃伤。以上三者以手足为轻,他物次之,兵刃为重。手足与他物殴伤与今日的钝器伤一致,刀伤与今日的锐器损伤一致。

2、损伤程度的判定与刑罚唐律对非致命性损伤分类很细,并由轻至重规定了相应的刑罚。这一分类及其鉴定标准可以归纳如下表所示:

唐律根据损伤程度和凶器性质规定的刑罚表:

损伤程度与凶器性质		刑罚
1、	斗殴手足殴人无伤	笞40
2、	斗殴手足殴人有伤(见血为伤);以他物殴人无伤;以烫火未伤人;拔发不满方寸(《唐律·诈病·诈病死伤不实》,岱南阁丛书本);鼻头出血	各杖60
3、	以他物殴人有伤、拔发方寸以上至髡发不尽仍堪为髻者	各杖80
4、	耳目出血;内损吐血;痢血	以手足者杖80以他物者杖100
5、	兵刃砍射人不着者	杖100
6、	折齿;毁损耳鼻口眼;眇一目;折手足指;破骨;汤火伤人	徒一年
7、	折二齿、二指以上;髡发	徒一年半
8、	刃伤;折人肋;眇两目;堕人胎(母辜限内子死)	各徒二年
9、	折肢;骨移位;瞎一目等辜内未平服者	各徒二年
10、	折肢;骨移位;瞎一目等辜内未平服者——残疾、废疾	各徒三年

11、	瞎两目；十指并折；折二肢；断舌；毁败阴阳——笃疾 (及因旧患令至笃疾)	流三千里
12、	以手足他物斗殴杀人者	绞
13、	刃杀人及故杀人者	斩

唐律没有象今天这样将非致命伤分成轻伤和重伤，但其中提到的残疾、废疾、笃疾，实际上就是不同程度的重伤，与将重伤分成三等相似。

唐律对于不同程度的损伤提出了明确的法医学鉴定标准，根据这些标准可以较准确地做出法医学鉴定，并据以决定判处何种刑罚。这些规定说明唐代的法医学活体检查相当严谨，且达到较高水平，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做出了卓越的贡献。

3、保辜

秦汉以来积累了大量活体损伤检查的经验，保辜即其中一条重要经验。

保辜之设，大概始于汉代，是为了确定受伤后经过一定时间死亡与损伤的因果关系而提出的。唐律对保辜有详细规定：“诸保辜者，手足殴伤人限十日；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；以刃及汤水伤人者三十日；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。”在受伤后立即经官检验，根据伤情按法律规定立下辜限。如果受伤者在辜限内死亡，依杀人罪论处；若在辜限外死亡，或虽死于限内但由于与损伤无关的原因而死，则各依相应的殴伤法治罪。

(三)其他与法医有关的规定

(1)唐律对各种损伤与死亡种类的认识相当广泛，并均有相应的刑法规定。这些伤亡如受杖死，车马伤人，以物置人耳鼻，故意屏去人服用饮食之物，威力制缚人，恐迫人，使人畏惧致死；诈骗人死伤(如明知桥朽败，诳令人渡以致溺死)等。

(2)共殴：对共殴伤人，须评定各伤轻重或进行死因竞争，而后处以相应刑罚：“诸同谋共殴伤人者，各以下手重者为重罪，元谋减一等，从者又减一等；若元谋下手重者，余各减二等；致死者随所因为重罪。”

(3)堕胎：唐律规定：“堕人胎徒二年”，堕胎指的是在孕未生，因打而落。并且是在母亲所受损伤的辜限内子死，才按律治罪，若在限外子死，或虽死于限内，而子未成形，均无堕胎之罪。所谓“辜内胎落而子未成形”涉及胎儿发育到什么程度始受法律保护的问题，具有法医学的意义。

[English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导航](#) | [BBS](#)

Copyright © 1999-2000 TCM-Online Beijing All rights reserved